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香港，2025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及任金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石建輝先生、潘亞嵐女士以及葛俊先生。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以通讯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3 人，实际出席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又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 9.05 元/股。上述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1,265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667.20 万股。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又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 11.40 元/股。上述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1,844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725.25 万股。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又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9.05 元/股。上述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31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13.20 万股。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又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11.40 元/股。上述调整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2)。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 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为 41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事宜, 可行权数量为 13.80 万股。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2)。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公司拟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 4.60 万股;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 不满足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公司拟注销其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 0.40 万股。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公司拟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 10.00 万股。综上, 公司拟对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和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合计 15.00 万股股票增值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关于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和 2025-062）。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